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榮先生、李濤先生及譚德機先生。